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汤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汤晖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汤晖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次职工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汤晖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9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广州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汤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97,000股，持股比例为0.4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晖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